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徐水发改〔2025〕324号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工作举措》及《保定市徐水区涉企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徐水区各收费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四部门贯彻落实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工作举措》及《保定市徐水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请认真落实。

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四部门贯彻落实涉企
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工作举措

2. 政府部门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3.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4. 保定市徐水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 4-1 2025年保定市徐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目录清单
 - 4-2 保定市徐水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4-3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4-4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4-5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4-6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4-7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
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1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四部门 贯彻落实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工作举措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的要求和省、市相关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举措。

一、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一）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徐水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依据国家和省、市目录清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保定市徐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保定市徐水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保定市徐水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目录清单》。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建立涵盖本级部门单位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鼓励各单位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本级所有政府部门单位全部收费项目，区级综合性目录清单要于2025年12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要严格按照统一的编制要求、清单格式和公开时限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二、开展涉企违规专项整治，严控新增收费项目。

（三）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以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为依据，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指导有关单位全面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标准收费、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严控新设收费项目。徐水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时，要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完善评估审核程序、内容、标准等制度，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排查政策措施“应审未审”“带病出台”等问题。并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进行依法依规清理，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

三、健全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制度

（五）加大宣传解读力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政策，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六）创新宣传解读方式。徐水区有关部门要创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

四、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

（七）加强日常监测。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召开经营主体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对本地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

（八）完善制度方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落实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通过选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完善相关制度。发展和改革局要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

（九）健全问题线索收集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15 投诉举报电话、门户网站、信访专栏、上级批办、部门转办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

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各环节流程和要求。

（十）健全问题线索处理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涉企收费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要多部门联合曝光。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本行业收费情况自查自纠，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

六、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

（十一）规范中介和行业协会服务收费。区数据局和区行政审批局会同有关部门要对照新修订的《河北省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调整规范我区的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由各有关部门委托相关专家、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费用；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

（十二）规范其他领域收费。民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进一步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政府定价，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七、相互协同，健全会商研判制度

（十三）健全收费监管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民政部门督促指导本级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执行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制度。

（十四）健全会商研判制度。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等有关工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

涉企收费监管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按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总结涉企收

费监管举措及成效、涉企收费治理、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加大推广和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XXXXX 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XX 局	本级	政府部门	XX 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XX 局	XX 中心	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										
2										
3										
4										
....										
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该目录清单的网址链接：_____。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及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注明。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2025年徐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目录清单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保定市徐水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全额事业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2300元/生/年	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	学生
			住宿费	190元/生/学期	保发改价格（2024）746号	学生
			创业楼、综合楼住宿费	240元/生/学期	保发改价格（2025）560号	学生
	保定市徐水区第一中学	全额事业	高中学费	500元/期、生	保价行费字（2016）13号	学生
			住宿费	1-2号公寓190元/生/学期；3-4号公寓230元/生/学期	保发改价格（2024）743号	学生
	保定市徐水区综合高级中学	全额事业	高中学费	500元/生期	保价行费（2016）13号	学生
			住宿费	1-3号公寓190元/生/学期；4号公寓230元/生/学期	保发改价格（2024）744号	学生
	保定市徐水区巩固庄中学	全额事业	高中学费	500元/学期/学生	保价行费[2016]13号	学生
			高中住宿费	北宿舍楼190元/学期/学生；男宿舍楼230元/生/学期	保发改价格（2024）745号	学生
	保定市徐水区幼儿园	全额事业	保教费	3岁（含）以上400元/生/月；3岁以下500元/生/月	保发改价格（2025）466号	入园幼儿
	保定市徐水区立德幼儿园	全额事业	保教费	3岁（含）以上400元/生/月；3岁以下500元/生/月	保发改价格（2024）663号	入园幼儿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奎阳幼儿园	全额事业	保教费	260元/生/月	保发改价格（2025）621号	入园幼儿
	保定市徐水区北关幼儿园	全额事业	保教费	200元/生/月	徐水发改[2025]239号	入园幼儿
	徐水区农村一类幼儿园	全额事业	保教费	180元/生/月	徐水发改[2024]132号	入园幼儿
	徐水区农村二类幼儿园	全额事业	保教费	160元/生/月	徐水发改[2024]132号	入园幼儿
	徐水区农村三类幼儿园	全额事业	保教费	130元/生/月	徐水发改[2024]132号	入园幼儿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教师进修学校	保定市徐水区教师进修学校	全额事业	普通话测试费	50元/人次 学生减半	冀价行费(2004) 57号	参试人员
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	出入境支队	行政单位	居留许可	不满一年400元/人, 一年(含一年)至三年内800元/人, 三年(含三年)至五年内1000元/人, 每增加一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携行人200元/人次, 变更200元/次。	发改价格(2004) 2230号	外国人
			永久居留申请	1500元/人	发改价格(2004) 1267号	外国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600元/人	发改价格(2004) 1267号	外国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300元/人	发改价格(2004) 1267号	外国人
			外国人旅行证	50元/证	公通字(1996) 89号	外国人
			出入境通行证	100元/证	公通字(1996) 89号	外国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15元/证,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80元/证,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120元/证,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160元/证,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240元/证。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中国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元/证	发改价格(2019) 914	中国公民
			前往港澳通行证	40元/证	发改价格(2017) 1186	中国公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住签注	一次有效40元/证, 五年有效200元/证, 五年有效补办200元/证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发改价格(2019) 1931号	台湾居民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证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台湾居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加注、延期收费	一次有效15元, 多次有效80元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中国公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多次签注收费	80元/项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中国公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60元/证	发改价格(2019) 1931号	中国公民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公安局 徐水区分局	交警支队	行政单位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汽车反光号牌：100元/副；挂车反光号牌：50元/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40元/副；摩托车反光号牌：17.5元/面；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冀价行费〔2008〕24号、 计价格〔1994〕783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冀价行费〔2014〕49号、 冀价行费〔2017〕88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徐水辖区内办理业务 人员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0元/本；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证。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10元/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证		
	交警支队	行政单位	驾驶证可考试费	驾驶员考试报名费5元；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100元/次（人）；场地驾驶考试费：A、汽车类170元/次（人）、B、摩托车类：80元/次（人）、C、其它机动车类：130元/次（人）；道路驾驶考试费：A、汽车类210元/次（人）、B、摩托车类：105元/次（人）、C、其它机动车类：140元/次（人）；每科初考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重新申请考试按规定收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冀价行费字〔1997〕第120号、冀价行费字〔2008〕第39号、冀价行费函〔2011〕15号	徐水辖区内年龄满18岁以上，办理业务人员
			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记满12分以上驾驶人考试费）	驾驶员考试报名费5元；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100元/次（人）；道路驾驶考试费：A、汽车类210元/次（人）、B、摩托车类：105元/次（人）、C、其它机动车类：140元/次（人）；每科初考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重新申请考试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冀价行费字〔2001〕31号、冀价行费字〔2007〕16号、冀价行费〔2010〕11号、冀财综〔2014〕59号	徐水辖区内办理业务人员
			逾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50元/次（人）		
	治安支队	行政单位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理论考试每人35元、体能考试每人35元。	冀发改公价〔2024〕1089号	年满18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公民。
			犬只登记费、犬只年度检验费	犬只登记费：每只200元；年度检验费：每只每年80元。	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文件	徐水区城区范围内的 准养犬只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人口管理支队	行政单位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工本费	插页式户口簿外皮3.5元/个，内芯0.5元/个 装订式户口簿外皮2.5元/个，内芯5.5元/个 集体户口簿外皮5元/个，内芯0.5元/个	冀价行费函字（1999）第5号 财综（2012）97号	群众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公安机关对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临时居民身份证每证收取工本费10元。	（发改价格〔2003〕2322号）文件	
徐水区国防动员部门	徐水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单位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300元/㎡，县（市）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1500元/㎡，县（市）1000元/㎡。	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	对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或者修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首层面积的，经有批准权限的国防动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行政单位	耕地开垦费	河北省耕地开垦费标准：5等112.6元/平方米，6等105.1元/平方米，7等97.6元/平方米，8等90.1元/平方米，9等82.6元/平方米，10等75.1元/平方米，11等67.6元/平方米，12等60.1元/平方米，13等52.6元/平方米，14等45.1元/平方米，15等37.6元/平方米。对依法依规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征收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执行。	《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河北省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的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无法自行补充数量和质量的耕地的，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地方政府用于组织开垦与所占用的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分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	按件收取。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不动产单元，是指权属界限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房屋包括独立成幢、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以及区分套、层、间等可以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没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地役权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二)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3、地役权； 4、抵押权。		收费范围：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收费对象： 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费的，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的一方缴纳； 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方缴纳。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减免规定： (一)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 2、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房等）、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 5、申请办理变更、更正登记的； 6、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7、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8、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形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11、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6号《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收费范围：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人 收费对象：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	1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1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 减收不动产登记费： 1、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收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2、异议登记减收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3、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收费范围：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收费对象：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各方缴纳。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全额事业单位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 持捕捞许可证的非机动渔船，每只每年征收资源增殖保护费50-600元，机动渔船每马力20-50元。 2. 不用船只捕捞作业的大型网具，每套每年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200-600元；小型网具、零散作业的每套每年征收50-200元。 3. 持专项捕捞许可证作业和外来捕捞作业的，征收标准高于普通捕捞许可证和当地作业的50%到100%。特殊情况可协商适当提高。	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内陆渔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个人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财政局会计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	每人每科70元	冀发改函〔2019〕435号	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生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理论考试54元/人、实际操作考试94元/人；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考 生，首次补考免收考试费，第二次及以上补考按考试费的50%收取。	冀发改公价〔2022〕1459号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考生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54元/人；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考 生，首次补考免收考试费的50%收取。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考生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行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费	客观题考试每考生175元，主观题考试每考生115元（全部采用计算机考试）。	冀发改公价〔2023〕573号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劳动能力鉴定费			
			(1) 职工因工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600元/人	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	需鉴定人员
			(2)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鉴定	400元/人	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	需鉴定人员
			(3) 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	1200元/人	冀价行费字〔2000〕40号	需鉴定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1) 职称评审费	高级职称360元/人；中级职称160元/人		
			(2) 专家评审费	360元/人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50元/人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50元/人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50元/人 报名费 10元/人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城乡规划原理 58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3元）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58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3元）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58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3元） 城乡规划实务 62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7元） 报名费 10元/人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专业知识与实务（初、中级）66元/人 经济基础知识（初、中级）66元/人 高级经济实务（高级）74元/人 报名费 10元/人	人考中心函〔2020〕36号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51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51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药事管理与法规，51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51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报名费 10元/人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56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56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56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69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9元） 报名费 10元/人	人考中心函〔2020〕36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一级造价师资格考试	建设工程计价 56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56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 56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69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9元) 报名费 10元/人	人考中心函[2019]41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 (中、初级) 68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8元) 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 (中、初级) 68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8元) 报名费 10元/人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	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 130元/人 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 130元/人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130元/人 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 150元/人 报名费 10元/人	中咨协办[2016]65号	参考人员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56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安全生产管理 56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安全生产技术基础 56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 64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9元) 报名费 10元/人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设备工程监督基础及相关知识, 70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 设备监理合同管理, 70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 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70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 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 82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32元) 报名费 10元/人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56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11元)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 (初级、中级), 56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11元) 社会工作实务 (初级), 56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11元) 社会工作实务 (中级), 60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15元) 社会工作实务 (高级), 69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9元) 报名费 10元/人	人社厅函[2015]278号 人考中心函[2019]41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测绘综合能力 58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3元)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 58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3元) 测绘案例分析 62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7元) 报名费 10元/人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一级），70元/人 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一级），75元/人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二级），68元/人 计量专业实务与分析（二级），68元/人 报名费 10元/人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考试收费：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4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5元），四科共278元；报名费每人10元。		
				2、公用设备工程师考试收费：（1）给排水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5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5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69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9元），四科共268元；报名费每人10元。（2）暖通空调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8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8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2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2元），四科共280元；报名费每人10元。（3）动力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5元），四科共29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3、化工工程师考试收费：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共140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5元），四科共29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4、电气工程师考试收费：（1）供配电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5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5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69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9元），四科共268元；报名费每人10元。（2）发输变电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8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8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2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2元），四科共28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5、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考试收费：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83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33元），共166元；专业考试为四科，每人每科80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30元），四科共32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6、环保工程师考试收费：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共140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5元），四科共29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参考人员
				7、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考试收费（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3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3元），共146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5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5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80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30元），四科共31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8、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收费：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共140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5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5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69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9元），四科共268元；报名费每人10元。		
				9、一级结构工程师考试收费：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2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2元），共144元；报名费每人10元。		
				10、二级结构工程师考试收费：专业考试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5元），共15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建设工程经济，51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11元）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51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11元）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51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11元）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70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20元） 报名费10元/人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建计[2016]82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55元/人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55元/人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59元/人 报名费10元/人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人机对话方式作答科目考务费每人每科95元（代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中心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报名费每人10元，共计105元。	冀价行费[2013]54号	
		行政单位	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	基础知识 55元/人 相关专业知识 55元/人 专业知识 55元/人 专业实践能力 55元/人 报名费 10元/人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纸笔）初、中级		冀价行费[2013]54号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上机）初、中级	基础知识 75元/人 相关专业知识 75元/人 专业知识 75元/人 专业实践能力 75元/人 报名费 10元/人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60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每人15元)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56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每人11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56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每人11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56元/人 (其中代国家收取每人11元) 报名费 10元/人	环境保护部2016年第18号公告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报名费10元/人 初级“信息处理技术员”各科目上机费每人每科73元, 其它专业考试各科目笔试题费每人每科53元。	工信部[2016]111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审计专业相关知识（初、中级），47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2元） 审计理论与实务（初、中级），47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2元） 经济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高级），55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 审计理论与审计案例分析（高级），55元/人（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 报名费 10元/人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一）笔译考试 报名费 10元/人 笔译实务（一级），70元/人 笔译综合能力（二级），66元/人 笔译实务（二级），70元/人 笔译综合能力（三级），66元/人 笔译实务（三级），70元/人 （二）口译考试 报名费每人10元, 三级口译考试每人每科145元, 二级口译交替传译每人每科155元, 二级口译同声传译每人每科455元, 一级口译考试每人每科355元。	外文考办字[2016]6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参考人员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	（1）报名费10元/人 考务费45元/人、科 （2）	冀财综（2015）65号, 冀价行费（2016）63号	参考人员
			职业技能鉴定费	第一类: 初级工300元/人、中级工390元/人、高级工490元/人、技师540元/人、高级技师570元/人; 第二类: 初级工210元/人、中级工280元/人、高级工350元/人、技师380元/人、高级技师400元/人; 第三类: 初工190元/人、中级工240元/人、高级工290元/人、技师320元/人、高级技师350元/人。	冀价行费（2018）86号	参考人员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保定市徐水区卫健局	行政 机关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见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3）555号	参加考试的考生
			医师资格考试	见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3）555号	参加考试的考生
			医疗事故鉴定	省级鉴定每例3800元，市级鉴定每例3200元	冀价行费（2016）99号	有关单位或个人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省级鉴定每例4900元，市级鉴定每例4500元	冀价行费（2016）99号	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
			职业病诊断鉴定	每次5000元	冀价行费（2016）99号	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见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1）95号 冀发改公价（2021）124号 冀医改字（2021）48号 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 冀医保函（2023）8号、	个人
中共保定市委徐水区组织部	徐水区组织部	行政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费	见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1）95号 冀发改公价（2021）124号 保医保发（2022）60号、 冀医保函（2023）8号、 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	个人
			省招录公务员、选调生	报名费：每人10元； 考务费：每人每科45元。	冀价行费（2018）146号	报考河北省公务员录用省市县乡四级联考、选调生的考生
			党群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报名费：每人10元； 考务费：每人每科45元。	冀价行费（2018）146号	报考党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考生
中共保定市委徐水区党校	中共保定市委徐水区党校	全额事业	短期培训费	县处级及相应人员标准为：住宿费310元/人天；伙食费140元/人天；场地、资料、交通费70元/人天；其他费用30元/人天，合计550元/人天。 科级及以下人员标准为：住宿费250元/人天；伙食费110元/人天；场地、资料、交通费60元/人天；其他费用30元/人天，合计450元/人天。 此标准为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	保财行（2021）9号	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机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工商联等单位和区工商联等单位县处级及以下人员、科级及以下人员
保定市委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原中考报名考务费)	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15元；非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为：体育与健康科目为每人每科15元，信息技术科目为每人每科5元，理、化、生实验操作科目为每人每科15元。	冀发改公价（2024）1688号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徐水区招生办	事业单位	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报名费50元/人、考试费40元/科	冀发改公价（2020）1851号	考生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20元/科次	冀发改价格（2019）1167号	
			中考招生费	50元/人	冀财综（2014）90号	
保定市区民政局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万元以下的遗体接运服务115元/次；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含）的遗体接运服务155元/次；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含）的遗体接运服务205元/次；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遗体接运服务560元/次； 指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包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按往返计算里程，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每公里加收3元；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在应收费基础上加收10%。	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	逝世居民
			遗体存放（含冷藏）	提供组合柜（含冷藏）存放遗体的服务40元/日/具； 提供单人单体柜（含冷藏）存放遗体的服务96元/日/具； 24小时为一日，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计收。	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	
			遗体火化	提供10万元以下平板炉变化遗体的服务170元/具； 提供10至30万元（含）平板炉变化遗体的服务200元/具； 提供30万元以上平板炉变化遗体的服务240元/具； 提供炼灰炉变化遗体的服务710元/具。	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	
			骨灰寄存	提供约定期限内骨灰寄存的服务51元/盒/年； 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计收。	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	
			遗体整容	遗体修复、整形和美容发生的费用，含净面、化妆、理发、刮脸、梳头30元/次/具	保发改价格（2025）479号	
			遗体防腐	遗体防腐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含手术费及药物费30元/天/具	保发改价格（2025）479号	
			告别厅	大厅使用面积150平方米（含）以上，使用小白花、会标180元/间/20分钟； 中厅使用面积80（含）至150平方米，使用小白花、会标80元/间/20分钟； 小厅使用面积80平方米以下，使用小白花、会标30元/间/20分钟。	徐水发改（2025）238号	
保定市区人民法院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审判机关	诉讼费	详见文件	国务院481号令《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关于重新发布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	（一）案件受理费； （二）申请费； （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对象为当事人。
	徐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事业单位	区污水处理费	居民0.85元/m ³ 非居民1.20元/m ³	原徐水区物价局文件	徐水区全区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活垃圾征收办公室	事业单位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个人缴纳: 常住人口: 3元/户.月 暂住人口: 2元/人.月 (2) 单位缴纳: 1. 单位在职人员: 1元/人.月。 2. 各级各类学校 (按在籍生数): 0.2元/人.月。 (3) 经营者缴纳: 1. 宾馆、医院等: 1元/床.月。 2. 农贸、集贸市场: 5元/摊.月。 3. 休闲娱乐场所: 0.3元/㎡.月。 4. 商业: 100 (含) ㎡以下: 20元/户.月。 100-1000 (含) ㎡ 0.2元/㎡.月。 1000-5000 (含) ㎡ 0.15元/㎡.月。 5000㎡以上 0.1元/㎡.月。 5. 餐饮业: 50 (含) ㎡以下 20元/户.月。 50-100 (含) ㎡ 0.4元/㎡.月。 100-500 (含) ㎡ 0.3元/㎡.月。 500㎡以上 0.2元/㎡.月。 6. 出租车、公交车: 1元/车.月; 客运车辆: 2元/车.月。	保政办函[2020]32号	范围: 徐水区全区 对象: (1) 城区常住居民; (2) 其他城区暂住人口、城中村居民; (3) 机关、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 (包括个体工商户、农贸、集贸市场)。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事业单位	集中采暖收费	按建筑面积计算 居民20元/平方米 非居民29元/平方米	徐水区发改局、徐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全区集中供暖用户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占用费	经营性棚亭, 主要干路1.5元, 次要干路1.0元, 支路0.8元, 街坊路0.5元; 经营性摊点, 主要干路1.0元, 次要干路0.5元, 支路0.3元, 街坊路0.2元; 基建施工, 主要干路0.3元, 次要干路0.2元, 支路0.15元, 街坊路0.1元; 机动车停车场, 主要干路0.4元, 次要干路0.3元, 支路0.2元, 街坊路0.1元; 自行车停车场, 主要干路0.2元, 次要干路0.15元, 支路0.1元, 街坊路0.05元; 集贸市场, 支路0.2元, 街坊路0.1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 (1993) 410号; 冀建城 (1994) 6号, 财税 (2015) 68号, 冀建城 (2015) 43号	主城区占道经营行为的个人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冀建城（2015）43号	城市道路挖掘单位/个人
			水泥路面（快速路）	每平方米收费705元；		
			水泥路面（主干道）	每平方米收费595元；		
			水泥路面（次干道）	每平方米收费538元；		
			水泥路面（支路）	每平方米收费409元；		
			沥青路面（快速路）	每平方米收费554元；		
			沥青路面（主干道）	每平方米收费548元；		
			沥青路面（次干道）	每平方米收费460元；		
			沥青路面（支路）	每平方米收费328元；		
			彩色环保砖便道	每平方米收费243元；		
			花岗岩便道	每平方米收费487元；		
			石材便道	每平方米收费362元；		
			石材类停车场便	每平方米收费432元；		
			普通砖便道	每平方米收费137元；		
			土便道	每平方米收费46元；		
			花岗岩路缘石	每米收费188元		
			石质路缘石每米收费93元	每米收费93元		
			混凝土路缘石每米收费60元	每米收费60元		
			回填砂深0-1米	每平方米收费225元		
			回填砂深1-2米	每平方米收费498元		
			回填砂深度每增1米	每平方米收费272元		
			回填土深0-1米	每平方米收费82元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业单位	回填土深1-2米	每平方米收费173元	冀建城（2015）43号	城市道路挖掘单位/个人
			回填土深度每增1米	每平方米收费91元		
			水泥路面面层加宽（快速路）	每平方米收费440元		
			水泥路面面层加宽（主干道）	每平方米收费413元		
			水泥路面面层加宽（次干道）	每平方米收费358元；		
			水泥路面面层加宽（支路）	每平方米收费279元		
			沥青路面面层加宽（快速路）	每平方米收费324元		
			沥青路面面层加宽（主干道）	每平方米收费324元		
			沥青路面面层加宽（次干道）	每平方米收费218元		
			沥青路面面层加宽（支路）	每平方米收费192元		
			彩色环保砖便道（面层加宽）	每平方米收费127元		
			花岗岩便道（面层加宽）	每平方米收费369元		
			石材便道（面层加宽）	每平方米收费261元		
			普通砖便道（面层加宽）	每平方米收费62元		
			砖砌检查井 \$ 1000	每座收费10250元		
			砖砌检查井 \$ 1500	每座收费12350元		
			砖砌检查井 \$ 2000	每座收费14714元		
			砖砌收水井680*380	每座收费1789元		
			砼管 \$ 300每米收费504元	每米收费504元		
			砼管 \$ 600每米	每米收费1612元		
			收水井盖维修更换790*584	每套收费1236元		
			检查井盖维修更换 \$ 620- \$ 700	每套收费1400元		

保定市徐水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类别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场所(配套设施停车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泊位)收费	医疗机构:计时收费:停放时间1-2小时(含2小时)内免收停车费;2-3小时(含3小时)收费3元/车次;3-4小时(含4小时)收费4元/车次;4-6小时(含6小时)收费5元/车次;6-8小时(含8小时)收费6元/车次;8-24小时收费12元/车次;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协商。 火车站:60分钟之内免收;超出60分钟2小时之内书费3元;超出2小时候早8点至晚8点加收2元/小时,晚8点至次日8点加收1元/小时。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	徐水发改〔2025〕52号、53号、54号	发展改革等部门	发展改革等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26/月;县城以下13-18元/月	冀价行费字〔2006〕39号、市批复县文件	发展改革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县城以下(居民)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常住人口/户·月;常住人口/人·月;单位缴纳、经营者缴纳,分别按人·月、床(摊)·月、经营面积计费。	保政办函〔2020〕32号	发展改革部门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政府指导价,一级1.10元/月平米、二级0.87元/月平米、三级0.67元/月平米、四级0.32元/月平米,每个基准价上下浮动10%。(市、县)	徐水发改〔2025〕225号	发展改革、城乡和住建部门	城乡和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五、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其他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每床2.20元/日,无固定床位的按实际产生废弃物数量3.30元/公斤收取。	保发改价格〔2024〕472号	发展改革部门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标准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国发〔2007〕24号，财综〔2007〕53号，冀政〔2009〕192号，省政府令〔2011〕6号，冀财税〔2015〕34号，冀政发〔2016〕51号，冀财税〔2017〕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20号、21号、22号、23号、25号、38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非税〔2021〕19号，冀政字〔2021〕74号，冀财非税〔2022〕5号、6号、7号，冀财非税函〔2022〕3号、4、6、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	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180元/平米，县级市规划区60-120元/平米，县城规划区40-90/平米，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50/平米。
2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	应纳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3%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2%

4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冀财税〔2019〕40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财税〔2025〕7号，冀财非税〔2025〕1号	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冀财税〔2016〕40号，冀财税〔2017〕12号，冀财税〔2018〕34号，冀财非税〔2020〕15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冀发改公价〔2024〕680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6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冀财综〔2012〕9号，冀财税〔2016〕25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备注：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内容。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财〔2020〕5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5号，冀发改公价〔2023〕630号，保发改价格〔2023〕905号，徐水发改〔2023〕176号，徐水发改〔2023〕171号，保发改价格〔2024〕663号，徐水发改〔2024〕132号，徐水发改〔2024〕133号，保发改价格〔2025〕466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保价行费字〔2000〕20号，保价行费字〔2000〕20号，徐政价费字〔2001〕第2号，教财〔2003〕4号，保价行费字〔2004〕第2号，保价行费字〔2007〕第31号，保价行费字〔2007〕第33号，保价行费字〔2007〕第32号，保价行费字〔2016〕13号，教财〔2020〕5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保发改价格〔2024〕743号，保发改价格〔2024〕744号，保发改价格〔2024〕745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冀教职（1999）10号，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冀教职（2000）1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保价行费字（2005）第61号，办学（2008）1号，冀教材（2010）25号，冀教材（2010）153号，教材（2020）5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保发改价格（2024）746号，保发改价格（2024）747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材（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3）4号，教材（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材（2006）7号，教材（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教材（2015）6号，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2018）93号，保财行（2021）9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933号，冀发改公价（2021）1778号，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冀发改公价（2022）841号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教材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冀财综（2014）97号，教材（2020）5号，冀电大校字（2020）86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部门					
		6	证照费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起降为120元/本
			②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 2.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③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财税〔2025〕16号	详见文件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冀价行费〔2004〕5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7〕34号，冀财综〔2014〕31号，财税〔2018〕37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停征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3)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冀价行费〔2014〕49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①号牌 (含临时)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5)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三	民政部门					
		7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冀价行费字〔1999〕28号，冀价行费字〔1999〕38号，冀价行费字〔2003〕49号，冀价行费字〔2005〕38号，冀价行费〔2006〕3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冀发改价格规〔2023〕2号，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冀发改公价〔2025〕727号，保发改价格〔2025〕479号	详见文件
四	自然资源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8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0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第76号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1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详见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五	综合执法部门	12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900元/亩
		13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市、县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	水利部门	14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872号，国发〔2011〕9号，财税〔2021〕8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市县政府制定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冀财非税〔2025〕5号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
		16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4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25元/支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八	审批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冀财非税〔2004〕2号，财税〔2007〕53号，国发〔2007〕24号，冀政办〔2009〕5号，财税〔2014〕77号，冀财税〔2015〕34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2019年第76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税〔2023〕39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23〕4号，冀政办字〔2004〕26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冀价行费（2014）49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税收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详见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6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900元/亩
三	综合执法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7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冀财税〔2016〕95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	水利部门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1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冀财非税〔2025〕15号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五	审批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冀财非税〔2004〕2号，冀政办字〔2004〕26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07〕24号，冀政办〔2009〕5号，财税〔2014〕77号，冀财税〔2015〕34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2〕1449号，财综〔2023〕39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六	卫生健康部门					
	疾控中心	10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体					
		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					
		2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河北省养犬管理条例》	详见文件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冀财非税[2022]10号	详见文件
			(1) 职称评审费			
			(2) 专家评审费			
四	卫生健康					
		4	新型冠状病毒病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卫明电(2020)376号,冀财非税(2020)14号,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	详见文件
五	相关部门					
		5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收费			
(一) 人社部门	1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3)7号,冀发改公价(2023)1705号
(二) 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2	驾驶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39号,财税(2016)42号,冀发改公价(2024)290号、冀农机管发(2025)4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1	职业技能鉴定费	冀财综(2014)21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8)86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1号,冀发改公价(2024)933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1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1992)价费字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4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函[2023]3号,冀财非税函[2024]1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
	2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冀价行费[2004]57号,冀财税[2017]3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2024)1号、冀发改公价[2024]1688号、冀财非税函[2025]1号
	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3)188号,冀财非税函(2023)2号
四、公安			
	1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冀价行费字(2001)31号,冀价行费(2007)16号,冀价行费(2010)11号,冀财综(2014)59号
		(1) 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2) 逾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